

郑州市林业局文件

郑林〔2013〕77号

郑州市林业局关于 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农委）：

为切实加强我市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行为，抓好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的安全生产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全面对辖区内各种陆生野生动物驯养场所进行摸底排查，把排查情况归类汇总，按要求填写《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展演场所统计表》（附件），6月28日前将纸质表格和电子文档上报郑州市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邮箱：zzybc67882830@126.com），

纸质表格要加盖单位公章。对展演场所和外来临演团全面清理检查，并明确展演时间和来郑离郑时间。对无证驯养单位坚决依法取缔，有证单位排查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驯养条件不合格的要坚决依法取缔。

二、加强各种驯养经营单位的登记确认工作，建立台账。根据省林业厅要求，每季度上报一次《郑州市野生动物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半年上报一次《郑州市野生动植物产业表》。今后要及时按要求做好统计上报工作，以便准确掌握我市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情况。

三、规范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和经营利用许可办证程序。认真按照省林业厅网站上公布的《办事制度》，做好行政许可工作。凡是申请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的，必须到现场地检查养殖场所和笼舍建设情况，严把安全生产关。

四、各级林业部门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高度重视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驯养和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的场所，要坚持定期与不定期的查验，查验情况要建立台账。市林业局将对此项工作进行督查。

附件：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展演场所统计表



附件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演场所统计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